

自媒体的法律限制问题研究

金宇航

吉首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DOI:10.12238/ej.v3i4.539

[摘要] 自媒体是目前国内一种发展非常迅速的信息传播平台,目前大众所接触到的抖音、快手、B站视频等一系列平台都是自媒体平台。它的出现为大众掌握信息提供了更多的渠道,相较于传统媒体它有其自身的优势因此发展的迅速。但自媒体平台在传播信息的过程中出现了一系列的负面影响,包括传播负面价值观、侵犯他人隐私权等。这一系列社会问题的出现急需我们对其进行限制,而从法律手段进行限制则是一种很有效的手段,本文笔者将从法律层面探讨一下如何对于自媒体进行法律限制。

[关键词] 自媒体; 法律手段; 准入机制

中图分类号: DF 文献标识码: A

1 自媒体平台特点及其负面影响

1.1 自媒体平台的特点

1.1.1 大众化、简单化

相较于传统媒体平台自媒体平台一个显著的特点便是发布者的大众化,比如我们熟知的抖音平台,下至18、19岁的青少年上至70岁的老爷爷都可以轻松的在上面发布自己的视频。同时因为发布者大众化的原因,这些自媒体平台所传播的信息普遍都是比较简单化的,有的可能就是仅仅10秒钟的视频。但是内容的简单化并不代表其所传播的信息也薄弱,往往在自媒体平台上只有10几秒钟的视频有时却能传播很复杂的信息。

1.1.2 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

传统的媒体平台由于其信息审核较严格,一般来说传播的速度会比较慢同时传播的范围可能会仅限于一部分地区。但是对于自媒体平台来说,由于其自身依托的是互联网平台所以其传播信息的速度是非常之快的。有的信息可以刚出来2分钟在自媒体上可以已经有成百上千的人已经进行观看,并且发表了自己的评论。同时自媒体平台传播信息的受众范围是很大的,民间流传的一句名言就是只要拥有一部智能手机,哪怕是美国总统大选你也能看直播。

1.1.3 粉丝化现象明显

传统媒体平台一般不具有特定的自己粉丝,其所传播的信息一般来说是面向社会多人群的,而现在自媒体平台所形成的粉丝经济则导致其自身拥有一些粉丝,而其传播的信息主要则由粉丝观看并且发表评论。从而导致观众对于其自媒体的依赖性变大,也对于人们生活的影响更为深重。

1.2 自媒体平台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1.2.1 大量虚假信息的传播,引起社会的恐慌情绪

对于自媒体平台来说,因为其所传播的信息上传往往是审核很松的因此会导致大量的虚假信息充斥着这些平台,而这些虚假信息则会导致社会恐慌情绪的滋生,引发社会矛盾。比如今年的疫情期间,就有不法之人在各种社交媒体上宣传虚假的疫情信息,导致了很多地区民众的恐慌情绪,这对于社会的长治久安是非常不利。

1.2.2 低俗信息的传播,不利于社会正向价值观的养成

从前几年的黄鳝门再到现在自媒体平台充斥着色情、暴力视频。这些视频的出现往往都是因为信息发布人出于一己私利,不顾国家法律在自媒体平台上肆意发布。特别是对于自媒体平台来说,因为其用户群体广大一些青少年观看了这些低俗视频后,往往会被其中

不正确的价值观带偏而难以养成正确的价值观。因此自媒体信息传播的另一个负面影响便是不利于社会正向价值观养成。

1.2.3 侵权行为对他人造成重大伤害

网络时代给大家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使得个人权利更加容易被伤害。在互联网上隐私权似乎成了一个很难保护的权力,有很多的网友通过人肉搜索找出他人真实信息并在自媒体平台上进行发布,此举不仅严重伤害了他人的隐私权甚至还涉及到侵犯他人的名誉权、肖像权等人格权。

2 自媒体负面影响的成因

2.1 对于自媒体领域缺少相应的规定

目前对于自媒体信息传播领域,是缺少较为针对性的立法的,虽然目前有着《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对互联网领域进行规制。但目前来说却并没有专门的针对于自媒体领域信息传播的法律法规,在对其进行规制时只能套用以上法律法规,有时会导致解决问题并不具有针对性。同时,自媒体平台也并没有出台相应的行业规定来对这个行业进行一定的规范化处理。对于处理规定,现行的一般法律规定普遍规定为由相关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这就导致了处

罚尺度不一的现象。

2.2 执法过程效果不佳

具体针对性规定的缺失导致了自媒体在信息传播过程中源头上便难以掌控但即便是一些现行规定能够解决的问题中,目前国内也存在着执法效果不佳的现象。在网络监管层面有多个部门可以对该问题进行管理,但对于各部门之间的权属划分并未有明确的规定,导致实务中对于一个案件往往办事效率低下处罚原则混乱的现象。同时,由于自媒体平台本身的用户基数大进入平台的门槛较低因此往往对于自媒体信息发布者追责是必须依靠行政机关的。但目前互联网法律鼓励网络相关行业进行内部自我管理,制定一定的章程与行政监管机关加强合作共同治理平台环境,而大部分的自媒体平台却并未落实该规定导致出了平台不追责而全由行政机关出手。因此一旦问题出现,往往处理周期会比较长而且处理结果会比较难以落实。

2.3 责任划分不尽合理

目前国内对于自媒体平台传播不良信息以及侵犯个人公民权利的问题,往往将责任落实于发布者个人,而很少去对自媒体平台进行追责。因为自媒体平台的发布者数量较大且人员比较复杂,只追究个人责任很难从源头上去遏制自媒体平台信息传播乱象,这也是目前自媒体平台信息传播方面一个重要问题。

3 自媒体平台法律限制建议

3.1 立法层面设立符合自媒体特点的法律

在自媒体领域的立法问题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法律往往是滞后于社会发展的,因为其要保持自身一定的稳定性,而自媒体领域本身是一个发展很快的领域,因此一定的滞后是必然的。但是我们不能因为此种滞后,就停滞不前不去设立符合自媒体特点的法律,法律的设立可能来说程序较为繁杂我们可以先从行政法规入手,多颁布针对于自媒体领域的行政法规来规制自媒体的信息传播。

同时,对于自媒体领域来说,乱象的发生源头在于发布者数量较大且身份复杂。因此要想治理自媒体领域信息传播的乱象,我们首先要从发布者入手,笔者认为行政机关应当出台相应的准入机制,有平台具体实施,不满足准入机制的用户不允许其在自媒体平台上发布信息。笔者认为可以首先从实名制入手,目前国内虽然在一些信息发布领域已经推动了实名制的发展,但很多只是浮于表面。一些用户通过虚假的身份证号码和名字便可以获得发布信息的权利,这样导致注册时信息是虚假的追责也较为困难。应当加强自媒体准入的门槛,可以设立身份证号码与照片一同启用的规定,这样就可以避免人员复杂的问题。同时为了防止大量虚假信息以及“水军”评论的事件发生,我认为可以在发布信息时规定用户等级下限,同时并未评论过一定视频的用户不能发表视频。

3.2 在执法领域,明确执法主体以及加强执法联系

在上文中已经提过,目前国内执法领域主要问题存在于执法机构很多但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执法体系,导致执法浮于表面并不严格。不严格的执法必将导致一堆心存侥幸之人会想办法钻法律的漏洞,因此执法体系的完整是决定能否管控自媒体信息传播的一个重要环节。笔者认为,目前应当首先明确行政机关在于监管体系的龙头地位,因为行政机关可以动用公权力去惩戒一些违法行为,而惩戒必将会有着警示作用。但行政机关的惩戒行为如果只由其自身完成必然繁琐,需要互联网行业组织以及自媒体平台本身去予以协助,帮助行政机关在一些领域解决一些难题。同时社会群众对于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也可以提供线索,行使自己的监督权。

3.3 明确责任划分,落实责任承担

当发布者发表了不正当言论,或是发布的视频文字等侵犯了他人权利时,我们应当明确责任划分同时落实责任承

担。上文已经提过,目前的责任承担方式普遍都集中在发布者个人身上,少数情况才会对平台予以惩罚。笔者认为这种情况是忽略了平台与发布者之间的联系,从平台本身来说它至少应当存在着监管的责任当不良视频或是侵权视频流入大众视野之前,它至少可以阻止其传播。因此笔者认为应当加强对于自媒体平台责任的认定,明确其在自媒体信息传播过程中有着第一道监管的责任,一旦出现问题应进行追责。此前,新浪微博曾经就出现过热搜出现大量恶意评论的现象,在执法机关的介入下微博热搜停更一周这便是对于微博官方的一种责任追究。这次执法行为明显起到了良好的效果,微博此后在言论发表,视频上传等方面便开始加强了管控。因此,明确责任划分落实责任承担是保障自媒体平台正确运行的一道屏障应当加强建设。

[课题项目]

项目编号: 吉首大学科研创新项目
资助: 2019年度吉首大学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自媒体的法律限制问题研究”
(项目编号: 19SKY17)。

[参考文献]

- [1] 史玉雷. 我国自媒体的法律监督及对策的相关探索[J]. 理论研究, 2019, (1): 212-214.
- [2] 孙逸啸, 郑浩然. 互联网时代自媒体立法法理结构[J]. 湖北工程学院学报, 2019, 39(2): 98-105.
- [3] 张罡. 自媒体环境下隐私权的法律保护—以网络直播为例[J]. 青年记者, 2018, (5): 38-39.
- [4] 赵增军. 自媒体时代, 论强化网络舆论监督的法律保护责任[J]. 法制传播, 2018.
- [5] 洪晓梅, 李坚. 论网络自媒体民事领域言论示范的法律适用[J]. 党政干部学刊, 2018, (9): 16-21.
- [6] 张冬冬, 张记刚. 自媒体公共表达的规范与保护[J]. 遵义师范学院学报, 2018, (3): 64-67.